

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鼓勵師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辦法

95.12.05 修訂

100.10.12 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師生進取心與榮譽感，倡導學生多元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之競賽活動，其各項比賽之師生及指導教師均依本要點獎勵之。
- 三、獎勵對象包含個人獎項和團體獎項(含指導老師)。
- 四、該項比賽若已領取其他公家單位所發獎勵金者，不適用於此辦法。
- 五、參加同次比賽凡獲二項以上獎項者，除以最高名次頒贈獎金，其餘按名次給予三分之一獎金。指導老師以一份最高名次頒贈獎金。
- 六、若參加者為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階段性比賽，則按各階段之成績逐次頒贈獎金。
- 七、參賽等第特優獎等同第一名，優等獎等同第二名，甲等獎等同第三名，佳作獎等同第四名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邱再經先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邱建民先生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獎勵標準：

類 別		獎 勵 標 準								
教 師 參 賽	全國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2000	1800	1600	1500	1300	1200	1100	1000
	全縣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1000	900	800	700	600	500		
	鄉鎮性	名次	一	二	三					
		獎金	400	300	200					
指 導 教 師	全國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2000	1800	1600	1500	1300	1200	1100	1000
	全縣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1000	900	800	700	600	500		
	鄉鎮性	名次	一	二	三					
		獎金	400	300	200					
學 生	全國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2000	1800	1600	1500	1300	1200	1100	1000
	全縣性	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獎金	1000	900	800	700	600	500		
	鄉鎮性	名次	一	二	三					
		獎金	400	300	200					